

## 屏東縣中等以下學校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作業要點

95.11.27 屏府教學字第 0950233341 號函頒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縣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（以下簡稱事件），以提昇防治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學校得知有事件犯罪嫌疑者或事件發生，不論事件發生於校內或校外，應立即通報下列三個單位：
    - （一）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縣家暴中心）。專線電話：113，傳真：08-7380115，地址：90057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。
    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。專線電話：08-7342380，傳真：7320185，地址：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。
    - （三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）。網址：<http://csrc.edu.tw/>。
- 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請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與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使用「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」通報；性侵害犯罪事件請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使用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通報。
- 三、學校人員得知有事件犯罪嫌疑者或事件發生時，不論被害人是否為同校學生，應告知學校，並主動通報本縣家暴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  - 四、通報資料由學校或通報人員以密件方式持送或傳真至本縣家暴中心、本府教育局，且一併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通報資料及處理程序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不得洩漏。
  - 五、學校得知有事件犯罪嫌疑者或事件發生，並依規定通報者，相關處理人員得核予嘉獎乙次，至多三名；主動通報且經視導區督學認定成效良好者，相關處理人員得核予嘉獎二次，至多三名。
  - 六、學校得知有事件犯罪嫌疑者或事件發生，未依規定通報，或將通報資料及處理內容洩漏者，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屬實，相關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議處。
  - 七、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。